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信诺资管-厦门建发商业不动产债权 投资计划关联交易金额调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投资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厦门建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现签订《招商信诺资管-厦门建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合同补充协议》”），调整资管公司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率，直接影响公司与资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现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投资计划，该债权计划期限为5+N年，融资主体有权于投资满5年及之后每满1年宣布该期投资资金到期。因该计划无固定期限，仅可参考初始投资期限，即5年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若后续满5年该债权计划未到期，则其后每个存续期初，公司将根据1年续存期限对该债权计划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本投资计划

初始投资期为 5 年，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资管公司签订《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率由 24.4BP/年调整为：自投资计划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不含）止为 24.4BP/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含）起调整为 19.4BP/年。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初始投资期内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02 万元，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人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融资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海西首座 E36 地块项目和 2009P05 地块 A09 子地块项目，具体用于偿还“中意-建发房产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中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的部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资管公司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

合资)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调整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同类产品比较法和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定价。

2. 定价依据

同类产品比较法：该投资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债权计划产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率。

可比非受控法：该投资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管理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自投资计划成立日起至2022年6月8日（不含）止为24.4BP/年；自2022年6月8

日（含）起调整为 19.4BP/年。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为 5 年，受托管理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102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及《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在每次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受托人按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以及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的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投资计划管理费金额，按本合同约定在每期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由受托人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在签署完《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因该计划无固定期限，仅可参考初始投资期限，本投资计划初始投资期为 5 年。若后续满 5 年该债权计划未到期，则其后每个存续期初，公司将根据 1 年续存期限对该债权计划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费率调整后，初始投资期内关联交易总额预估不超过 102 万元，同时公司与资管公司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

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